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意见：1.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2.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3.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0.83 万元（含税，含子公司），较上一期费用减少 5%；其中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9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0.83 万元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

监事会意见：德勤华永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。同意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

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，承接和贯彻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拟取消监事会，同时结合公司治理需求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进行全面修订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

根据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删除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

条款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